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整潔比賽實施要點

90年12月17日修訂
91年1月18日經訓導會議通過
91年9月25日修訂
91年9月26日經訓導會議通過
92年2月13日修訂
92年3月14日經訓導會議通過
92年12月25日修訂
93年1月3日經訓導會議通過
98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14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6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的態度及保持本校固有傳統——對學校的認同感、榮譽心，每人均以維持校區整潔、美化環境為己任，並發揮團體合作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各班清潔範圍之分配除該班教室外，公共清潔區域以靠近教室或使用為原則，由衛生保健組排定並呈核。
- (二) 各班清潔範圍之整潔工作，由正、副衛生股長以小組分配執行，並請導師負責督導之。
- (三) 任務編排之名單應依打掃區域編排，經衛生股長及導師簽名確認後，送衛生保健組備查；變更亦同。
- (四) 各班清掃時間為：上午8點至8點15分。
- (五) 比賽時間：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十七週，遇全校集會仍評分，期中考週由衛生保健組師長巡視，但不列入評分。

三、用品請領：

於衛生保健組填寫清潔用品請領單，於衛生保健組核准後領取

- (一) 各班清潔用品，為避免浪費將限量供應，但若必要增減可視清潔區域隨時申請之。
- (二) 工具不堪使用時，需填寫清潔用品請領單，於領取工具時繳回陳舊工具。
- (三) 廁所用的消毒水准予酌量申請，但勿囤積，使用時務必詳閱說明，並特別小心，切記鹽酸不可洗刷地面(可用肥皂粉洗刷)。

四、打掃重點提示：

- (一) 教室區：包含走廊、門窗、桌椅、地面、抽屜、置物櫃、垃圾桶、清潔用具櫃、拖把架、講桌，每日保持清潔。

- (二) 廁所區：包含地面、垃圾、門窗、磁磚、洗手台、鏡子、便池，廁所馬桶要刷洗乾淨、垃圾要倒。
- (三) 公共區域：150 公分以下(手能夠得到的位置、區域，尤其蜘蛛絲及灰塵，加強清潔。
- (四) 走廊：包含飲水機、各種櫥櫃、燈開關、門板、窗戶玻璃窗溝、消防栓、滅火器、逃生設備外觀，加強清潔。
- (五) 樓梯：包含扶手、扶手牆、階梯，要確實打掃、擦淨。

五、督導與評分：

- (一) 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應確實監督清掃，未打掃或遲到同學予以登記，並對請假同學之工作適時調整。
- (二) 衛生保健組隨時抽檢評分同學及各班之整潔情形。
- (三) 各班導師請督促班上之整潔以考察學生之服務情形。
- (四) 每日評分工作由各班評分員輪流擔任，於上午 9 點 5 分至 9 點 15 分及下午 5 點 15 分至 5 點 25 分，至各班清潔區域檢查並評分(評分表置放於衛生保健組)，本組抽檢之。
- (五) 各班評分員務必將缺點詳細記錄在【缺點改進表】，並將自己班缺失意見帶回班上，改善之。
- (六) 評分標準：基準分數 80 分，各分項按優缺情形作 0.5~2 分加減(各分項以加減 2 分為限)。

六、比賽：

- (一) 比賽分成二組。
- (二) 每週五核計一次成績，並公佈於健康中心公佈欄及衛保組網頁。

七、獎懲：

- (一) 全學期第一名班級全班頒發獎狀及二千元獎勵金獎勵之，班級導師頒發感謝狀，第二名班級全班頒發獎狀及一千五百元獎勵金獎勵之，班級導師頒發感謝狀；第三名班級頒發獎狀及一千元獎勵金獎勵之，班級導師頒發感謝狀；每班於學期結束前二週由該班導師推薦三位認真打掃同學，名單送衛生保健組，各記嘉獎一次鼓勵之。
- (二) 當週平均成績低於七十五分的班級，學生於下週改善，衛生保健組隨時抽核及時改善。
- (三) 未打掃同學經衛生股長登記並通知導師，給予口頭提醒，若仍未改善者，衛生保健組予以書面通知立即改善；再未改善者則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予以申誡一支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